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已通知姜先生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載於通函內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12月16日、2013年1月9日、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28日、2013年5月31日及2013年7月31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於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已通知姜先生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遵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3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載於通函內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13年11月30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2013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陸耀華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